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6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翁明誠
　　鍾寧
　　詹文瑋
被　　告　強勝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陸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陸佰叁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許志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鈞院核發民國107年11月27日北院忠107司執卯字第119815號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、107年12月21日北院忠107司執卯字第119815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將許志強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262元部分，移轉於原告，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並無異議。又許志強於107年度任職被告薪資為40萬9652元，推算許志強每月薪資為3萬4138元，超過1萬7262元部分為1萬6876元，爰請求自薪資債權移轉起至108年11月止，11個月薪資債權共計18萬5636元（1萬6876×11＝18萬5636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許志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，將許志強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超過1萬7262元部分，移轉於原告，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並無異議，許志強於107年度任職被告薪資為40萬9652元，推算許志強每月薪資為3萬4138元，超過1萬7262元部分為1萬687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本票、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卷第11至17、23至31、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9815號執行卷宗查明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規定及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、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業將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，且被告收受後並無異議，足認許志強每月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於超過1萬7262元部分即1萬6876元已移轉原告，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自薪資債權移轉起至108年11月止，11個月薪資債權共計18萬5636元（1萬6876× 11＝18萬5636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56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